

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实施《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学校特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科研创新项目）。为规范科研创新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项目是学校为支持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开展富有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点支持应用研究而设立的研究项目，鼓励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参加科研创新活动。

第三条 科研创新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拨款、社会资助等。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总额每年按教育创新基金的30%投入。

第四条 科研创新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实行“学院推荐、限额申报”，申报名额由研究生学院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创新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研究生学院每年发布关于申请事宜的通告。

第七条 申报条件

- 1.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 2.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清楚，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保证。
- 3.科研创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须是非自选的应用研究项目，且有合作单位的经费支持，额度不低于项目资助数额。一般项目中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30%。应用研究项目都必须有合作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
- 4.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项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第八条 申报程序

- 1.研究生学院会同科研处每年组织编制《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提出资助的主要项目范围、鼓励研究领域和定向研究课题，指导研究生申报。

2.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在《项目指南》的范围内填写《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3.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申报,但不得代为申报。导师需就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以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成果形式等方面进行论证,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

4.各学院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

5.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研究目标、立项依据、创新状况、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等进行评审,并给出对项目资助与否的意见。

第九条 研究生学院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的研究项目与资助金额。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向项目申请人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科研创新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后15日内,根据批准通知书规定的资助经费,签署《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逾期未签署且又未说明原因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经费按核定计划分期下拨,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监管使用。创新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提取酬金、奖金和管理费用,也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科研业务费:(1)测试、计算、分析费;(2)论文版面费、学术会议会务费;(3)科研旅差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20%;(4)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的书籍、资料须经学校图书馆验收后方可报销,所有权归图书馆,项目完成后返还图书馆;与项目无关的书籍、资料不予报销。

2.实验、材料费:(1)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2)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3)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3.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设备单台(件)价值最高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20%,不得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和照相器材。

第十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即签定《合同书》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所余经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所余经费不予拨付。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内容: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投入项目研究和指导教师实际指导投入的工作量。

2.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研究成果。

3.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将组织专家统一进行中

期检查。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院可对具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做出中止甚至撤销决定：

- 1.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 3.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转至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 5.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 中止、撤销项目的经费转到下年度，由研究生学院统筹使用。

第六章 结 题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并附相关材料：

1.理工类：重点应用项目须提供研究报告、合作单位应用证明、一项发明专利受理证明（限前5名）或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限前5名）或实现成果转化；一般应用项目须提供研究报告、合作单位应用证明；一般基础研究项目须在SCI/EI源期刊上发表一篇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2.人文社科类：重点应用项目须提供研究报告、合作单位应用证明、二级学科顶尖期刊发表一篇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限前5名）或省级成果奖励证书（限前5名）；一般应用项目须提供研究报告、合作单位应用证明；一般基础研究项目须在二级学科顶尖期刊发表一篇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与项目相关的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由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对完成质量好的项目，研究生学院可以酌情考虑对该项目后期研究予以继续资助。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结束后三年内，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将有关项目新发表的专著、论文及引用、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情况报送研究生学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导师应认真指导申请科研创新资助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研究项目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监督项目负责人规范、节约使用项目经费。项目到期未批准结题的，该项目负责人的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二年内不得申报科研创新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督促项目负责人及导师完成项目研究，严格遵守科研创新项目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第二十二条 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河南师范大学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